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 進行債券公開發售;

及

(II)配售債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I)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宣佈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公開發售涉及發行總值303,033,500港元的債券。經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預計籌得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301,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作營運資金,用於拓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特別是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本公司日後物色的任何機遇撥資。

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英皇證券控股全面包銷。公開發售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控股同意有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所有債券,並支付或促使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應付款項。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述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英皇證券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滙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發售章程,當中載有關於 (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更多資料,包括申請及接納債券及申請額外債券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II)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上限為303,033,500港元的承配債券,發行價為承配債券本金額的100%。發行承配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293,9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作營運資金,用於拓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特別是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本公司日後物色的任何機遇撥資。

債券配售須待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告完成。由 於債券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 事。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公開發售涉及發行總值303,033,500港元的債券。經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預計籌得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301,7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作營運資金,用於拓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特別是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及為本公司將物色之任何未來機會提供資金。

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英皇證券控股全面包銷。公開發售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控股同意有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所有債券,並促使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應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向彼等提呈之債券。

發行資料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6,000股股份,可獲

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價 : 每份債券7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 2.597.433.816股股份

股份數目

將發行債券之本金額 : 303,033,500港元

包銷安排 : 由英皇證券控股全面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55,844,000股股份,行使 價為每股0.334港元(可予調整)。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或交換 為股份之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亦無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432,905份債券,代表本金總額約為303,033,500港元。

債券之條款

本金額 : 303,033,50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5.5厘,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 發行債券之第三週年

地位 : 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直接、一

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在任何時間 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 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適

用法例強制規定賦予的優先責任除外。

轉讓性 : 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並須受下列各項之

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b) 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

前提是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以不少於十(10)個營

業日之書面通知,按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則不得撤回,本公司亦須按該通知列

明之金額及日期贖回債券。

受債券組成文據之條件所限,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利

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

交易所上市。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債券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或放棄,且債券保證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據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若干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於股東名冊上是否有任何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於記錄日期確定不合

資格股東名單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其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債券,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刊載於發售章程內。

就該等不獲提呈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地區法例、規例及規定下,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不 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6,000股已發行股份,將獲發一份每份面值700港元之債券,即按面值將發行總值303,033,500港元之債券,惟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款項,並須遵守及受限於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零碎債券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整合至最接近之債券整數單位。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債券。有關零碎配額將彙合計算,供有意申購超出其債券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債券

不合資格股東原有權申請之債券、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申請的任何債券保證配額,以 及合併零碎債券所產生之債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認購彼等本身於申請表格項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債券,惟並不保證彼等獲配發於保 證配額以外之任何債券。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債券,並會參考每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債券單位數目。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債券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承諾

英皇證券控股向本公司承諾,會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藉提交申請表格連同適當匯款(於首次過戶時須兑現),或在另行遵守章程文件所載申請手續的情況下,認購本金總額為203.130.200港元(即其於公開發售的配額)的債券。

重新分配

不論英皇證券控股作出的承諾,倘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則英皇證券控股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英皇證券控股初步申請的債券,金額相當於超額認購債券本金額,供股東(英皇證券控股除外)認購。

債券證書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債券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獲取證書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債券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 簽署之每份公開發售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副本乙份,分別交付 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的規定;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發售章程(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函件(僅供參考),闡明彼等不獲許可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遵從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IV) 如需要,已獲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的每份公開發售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副本乙份,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並另行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如有必要);

- (V) 如需要,由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同意發行債券;及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所有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若任何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別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 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包銷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申索訟 費、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英皇證券控股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英皇證券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包銷商

所包銷債券之本金額 : 債券之本金總額為99,903,300港元

英皇證券控股承諾承購之 : 203,130,200港元(可重新分配)

本金額

佣金 : 500.000港元

英皇證券控股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就證券發行提供包銷。

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各項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 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 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嚴重不利;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 所之買賣;或
 - (v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或公開發售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 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其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 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 或不智;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 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 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 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經刊發之發售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 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 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對 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且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 公開發售之成功機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i)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別事項,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下 各訂約方之責任將予隨即終止。

預計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香港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債券及支付其款項以及申請額外債券

及支付其款項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投寄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債券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或之前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 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 公告或通知股東。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承配債券,本金總額上限為303.033.500港元,發行價為承配債券本金額的100%。

承配債券之條款

本金額 : 303,033,50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5.5厘,須於每年期末支付

到期日 : 發行承配債券之第三週年日

地位 : 本公司於承配債券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直接、

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在任何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

通用法例強制規定賦予的優先責任除外。

轉讓性 : 承配債券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並須受下列各

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b) 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

前提是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承配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 : 本公司可於承配債券到期日前,隨時以不少於十(1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承配債券之100%本金額, 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贖回有關承配 債券。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則不得撤回,本公司亦

須按該通知列明之金額及日期贖回承配債券。

受承配債券組成文據之條件所限,承配債券持有人 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於承配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承配

債券。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配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

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配人

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承配債券,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提供債券配售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承配債券本金總額之3%,當中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履行其涉及銷售特許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之責任(如有)。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與債券配售相若之交易之市場佣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

债券配售之條件

债券配售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事項後,方告作實:

- (I) 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另行規定就債券配售須遵守之任何規定;及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若任何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訂明之各別時間及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在此情況下,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而債券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下列各項對債券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 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 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 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 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 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 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 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債券配售 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本公告載有若干於本公告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 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 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 對債券配售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已遭違反(為配售代理合理認 為屬重大者)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已遭違反(為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 者)。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 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 出。

完成債券配售

債券配售將於各相關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 較後日期)完成。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債券配售須待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告完成。由於債券 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的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需求日增,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扶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成業務增長。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比例認購債券,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各為303,033,5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1,700,000港元及293,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及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營運資金,用於拓展本公司現有業務(特別是借貸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本公司日後物色的任何機遇撥資。

過往十二個月涉及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發售章程,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接納債券及申請額外債券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證券控股實益擁有1,741,116,9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3%,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滙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下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向彼等發出

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303,033,500港元

之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承配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就配售協議而言,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上文「債券

配售之條件 | 一段所載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

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 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 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投 票權之人士或團體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或 「包銷商 |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持有之公司。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而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為其合資格受益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債券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 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 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 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 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公開發售之要約及支付 款項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 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公開發售之要約及繳付款項 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 包括在內)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 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 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債券乃屬必 須或適當之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按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中 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000 股股份獲發一份每份面值為700港元之債券之基準, 而以認購價認購債券之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55,844,000股股份之未 行使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 可行使

「海外股東」

指 持有最少6,000股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 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承配債券的 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根據配售協議,擔當承配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 债券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 售協議 指 根據債券配售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為 「承配債券」 303,033,500港元 「承配債券持有人」 承配债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 「寄發日期」 指 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 件或僅就參考用涂(視乎情況而定)向不合資格股東 寄發發售章程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的詳 愭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 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依據 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年八月十三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

「購股權計劃 |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

現之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 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

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债券及承配债券之認購價,即每份债券或承配债券

7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英皇證券控股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朱嘉榮先生